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申万宏源研究 SWS RESEARCH

热点思考

2026 年 07 月 05 日

# 就业去哪了？

相关研究
-

证券分析师
赵伟 A0230524070010
zhaowei@swsresearch.com
贾东旭 A0230522100003
jiadx@swsresearch.com
侯倩楠 A0230524080006
houqn@swsresearch.com
联系人
贾东旭 A0230522100003
jiadx@swsresearch.com

就业问题是近年宏观市场关注的热点话题之一。本文围绕三大问题逐层拆解：就业格局发生了哪些反常变化，驱动因素是什么，如何针对性疏通就业供需错配堵点？本文分析，可供参考。

**一问：就业格局发生了哪些反常变化？就业总量持续下行，二产就业下降规模罕见的超过一产**

**2025 年就业数据出现结构性异动，第二产业就业下降规模罕见超过第一产业。**2025 年全国就业总人数较上年减少 935 万人，三次产业就业规模均出现不同程度回落。其中第二产业就业人数减少 699 万人，下降规模显著高于第一、第三产业，类似情况上一次出现可追溯至 2002 年。

**进一步拆解二产就业结构来看，建筑业是二产就业人员减少的主要来源，工业就业边际增长但内部行业分化特征突出。**2025 年建筑业就业减少 762.3 万人，减量规模超过第二产业就业整体下降规模。这已是建筑业就业连续第二年收缩超 700 万人，2024 年该行业就业已下降 821.2 万人。工业就业保持边际正增长，其中传统制造业用工持续出清，高端制造业就业保持微增。

**与二产就业大幅收缩形成对比，三产仍是现阶段吸纳就业的主要载体，商务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为就业增量的两大支柱。**2023—2024 年规上服务业数据显示，商务服务业吸纳就业作用突出，就业增量占规上服务业总增量的 38.0%。从灵活就业统计口径来看，2025 年外卖、家政、快递等岗位增速分别为 6%、4%、3%，这类岗位扩容构成生活性服务业就业增长的重要支撑。

**二问：行业就业冷热分化由哪些因素主导？投资动能切换与工业资本深化共同驱动**

**地产、传统基建投资增速的回落，或是建筑业就业持续收缩的核心因素。**地产与传统基建投资合计增速自 2021 年起转负，直接带动建筑业用工需求持续回落。建筑业 PMI 从业人员指数连续多年处于荣枯线以下，2025 年均值仅为 41.7，处于深度收缩区间。

**机器对劳动力的替代进度不均衡，或是工业就业行业间分化加剧的主要原因。**传统制造业自动化改造空间大，资本替代劳动的节奏更快，对应就业收缩幅度也更高。2014-2025 年间，7 个传统行业就业累计降幅超过 100 万人，其中黑色开采、纺织服装、皮革制鞋就业累计降幅超 50%。部分高端制造行业处于扩张周期，资本投入加大的同时就业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在第二产业就业调整的驱动下，传统行业劳动力转向第三产业；但因技能难以适配中高端生产性服务业，该群体更偏好生活性服务业。**2018-2023 年全口径就业数据显示，批发零售和商务服务业就业增长最快，分别新增 3098.2 万人和 1818.8 万人。其中，个体户新增就业较多的行业分别是批零、住宿餐饮和商务服务业，分别新增 1780.9 万人、305.7 万人和 202.3 万人。

**三问：如何针对性疏通就业供需错配堵点？供需两端或要协同发力，扩容服务业承载空间。**

**结合前述驱动因素推演，短期内劳动力跨产业流动仍将延续，供需错配压力或持续加大。**地产与传统基建投资或仍将维持低位震荡，建筑业劳动力净流出的态势不会快速扭转；随工业技术进步持续推进，工业机器人产量和算力增速均保持高位增长，传统行业用工收缩可能加速。但网约车等生活服务业领域已趋近承载上限，整体就业供需错配的矛盾仍将持续凸显。

**上述供需错配若得不到有效引导，或将加剧结构性矛盾，压低生活性服务业等岗位的收入水平。**劳动力持续向低门槛生活服务业集中，会进一步压制行业薪资增速。从私营单位数据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三大行业 2025 年薪资增速分别回落 1.4、2.8、4.6 个百分点，降至 3.8%、2.0%、-0.2%，均低于当年城镇居民工资增速与名义 GDP 增速。

**缓解当前就业结构性矛盾或需要供需两端协同施策，构建就业规模扩容、就业质量提升的良性循环机制。**供给层面，政策可加大转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投入，引导第二产业转出劳动力适配家政、养老等服务业技能岗位；需求层面，政策可推进工时优化、带薪休假制度落地实施，在拓宽服务消费总需求的同时缓解行业内过度竞争，依托内需扩张带动就业岗位数量扩容。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地产基建投资超预期下行的风险。**

# 目录

**1.就业去哪了？ ..... 4**

1.1 就业格局发生了哪些反常变化？ ..... 4
1.2 行业就业冷热分化由哪些因素主导？ ..... 6
1.3 如何针对性疏通就业供需错配堵点？ ..... 8

**2．政策高频：加力推进人工智能创新突破，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和超大规模智算集群建设 ..... 11**

2.1 领导人密集赴地方调研，聚焦产业升级与经济民生 ..... 11
2.2 国常会：加力推进人工智能创新突破 ..... 12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实现工业互联网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发展 ..... 12
2.4 “十五五”新型能源体系规划印发，能源转型加速推进 ..... 13
2.5 “以旧换新”国补第三批 625 亿元资金已下达 ..... 14

# 图表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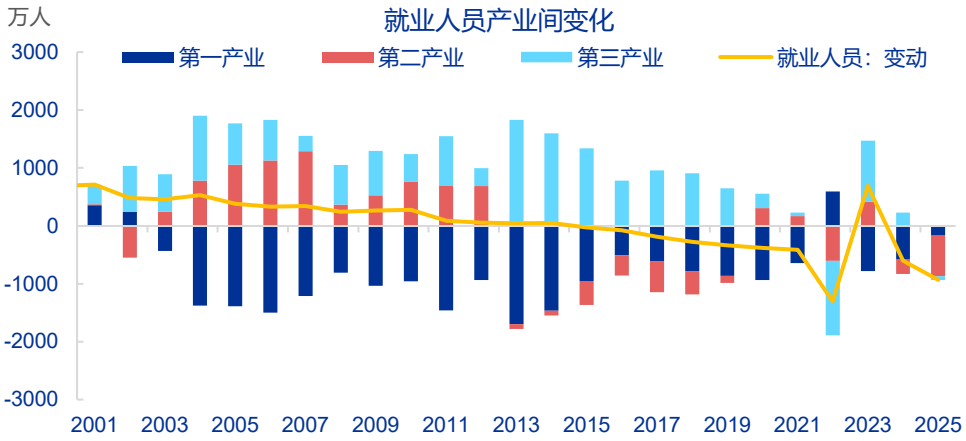
图表 1：2025 年，第二产业就业收缩最为显著 ..... 4
图表 2：2024-2025 年，建筑业从业人员连续两年快速下降 ..... 4
图表 3：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变动拆分 ..... 5
图表 4：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 5
图表 5：第三产业就业新增结构拆分 ..... 6
图表 6：2025 年主要蓝领群体就业规模变化 ..... 6
图表 7：2023-2024 年规上服务业从业人员变化 ..... 6
图表 8：建筑业从业人员和地产基建投资联系紧密 ..... 7
图表 9：2023 年建筑业从业人员行业结构 ..... 7
图表 10：2014-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人均资本存量和就业增速 ..... 7
图表 11：2018-2023 年间，批零就业增长最快 ..... 8
图表 12：2018-2023 年间，个体户就业增长情况 ..... 8
图表 13：土地成交面积同比增速仍低 ..... 8
图表 14：城投债余额和同比增速 ..... 8
图表 15：工业机器人产量增速维持高位 ..... 9
图表 16：网约车订单总量已趋近饱和 ..... 9
图表 17：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涨幅 ..... 9
图表 18：城镇私营单位中四个行业的工资增速 ..... 9
图表 19：农民工就业行业分布 ..... 10
图表 20：农民工收入增速和城镇平均水平差距拉大 ..... 10
图表 21：2023-2025 年主要蓝领岗位月均收入变化 ..... 10
图表 22：2024 年就业人员年均工作时间 ..... 10
图表 23：近期领导人调研活动 ..... 11
图表 24：国常会主要内容 ..... 12
图表 25：《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主要内容 ..... 12
图表 26：“十五五” 能源发展主要指标 ..... 13
图表 27：2026 年 “两新” 政策优化方向 ..... 14

# 1.就业去哪了?

## 1.1 就业格局发生了哪些反常变化?

**2025 年全国就业总量延续收缩态势，特殊变化在于第二产业就业收缩规模少见的超过第一产业。**2025 年全国就业总人数较上年减少 935 万人，三次产业就业规模均出现不同程度回落。其中第二产业就业人数减少 699 万人，下降规模显著高于第一、第三产业，打破了以往就业调整中第一产业收缩规模最大的常规规律。类似情况上一次出现可追溯至 2002 年，当年第二产业就业收缩 551.8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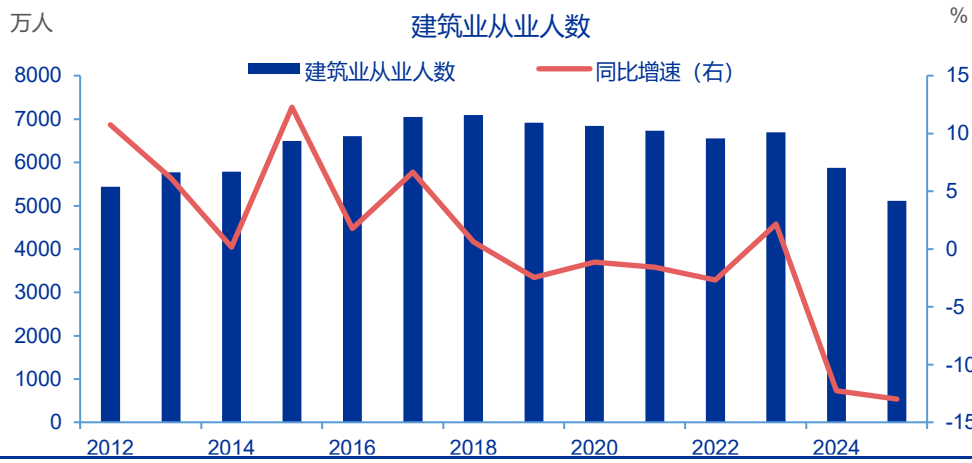
**图表 1：2025 年，第二产业就业收缩最为显著**




资料来源：CEIC，申万宏源研究

**进一步拆解二产就业结构来看，建筑业是二产就业人员减少的主要来源。**2025 年建筑业就业人数减少 762.3 万人，减量规模超过第二产业整体减量规模。2015—2023 年，建筑业从业人员规模持续保持在 6000 万人以上，自 2024 年起进入快速收缩通道。2024 年建筑业就业减少 821.2 万人，同比下降 12.3%；2025 年同比降幅扩大至 13.0%。当前建筑业就业人员已经低于 2012 年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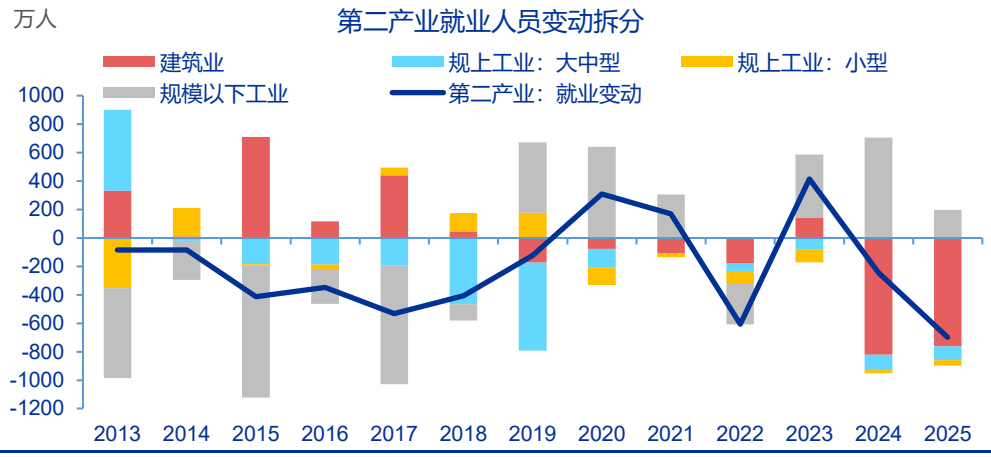
**图表 2：2024-2025 年，建筑业从业人员连续两年快速下降**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申万宏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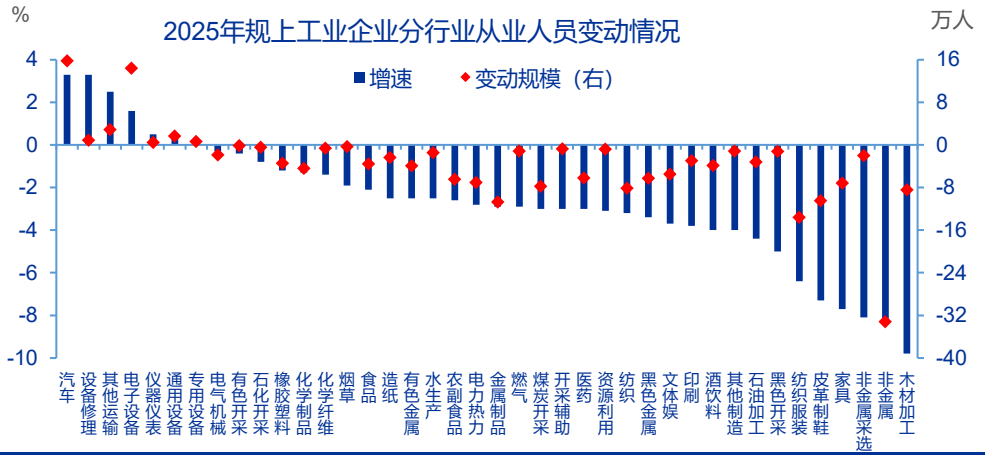
**工业就业总量保持边际正增长，但内部行业差异显著，传统制造业用工持续出清，高端制造业就业保持微增。**2025 年工业就业人数增长 63.3 万人，连续第三年实现正增长。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就业人员减少 135.1 万人，减量主要集中在传统行业，非金属矿物、纺织服装、金属制品、皮革制鞋、木材加工和纺织六大行业合计减少 84.3 万人。与之相对，汽车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就业分别新增 15.8 万人和 14.4 万人；其他运输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等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行业就业均实现小幅正增长，合计新增 5.8 万人。

**图表 3：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变动拆分**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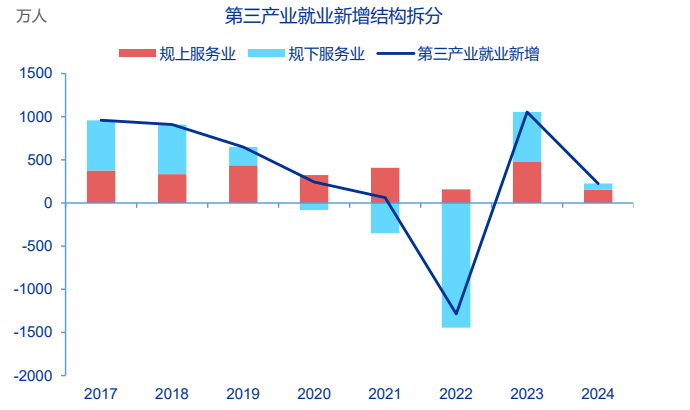
**图表 4：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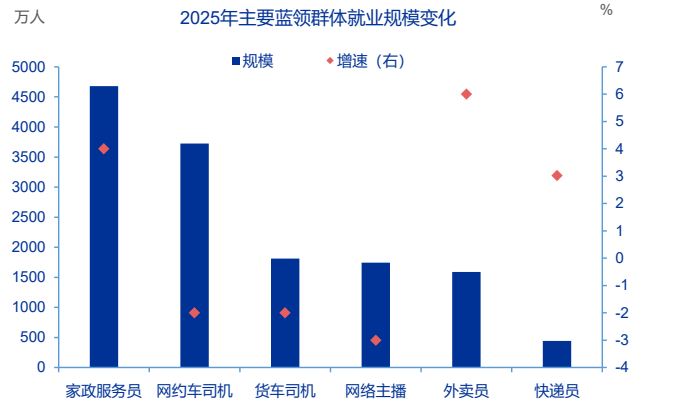
**第三产业是当前吸纳就业的核心载体，商务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或为就业增量两大主力。**2025 年第三产业就业人数小幅减少 68 万人，在三次产业当中下降规模最小。细分行业就业数据尚未完整披露，从 2023—2024 年规上服务业统计口径观察，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吸纳就业的成效突出。2023—2024 年，规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就业新增 253.5 万人，占规上服务业就业总增量的 38.0%。与此同时，生活性服务业也贡献了较多就业增量。据《2025 中国蓝领群体就业研究报告》统计，外卖、家政、快递等生活服务蓝领岗位规模稳步扩张，增速分别为 6%、4%、3%。

**图表 5：第三产业就业新增结构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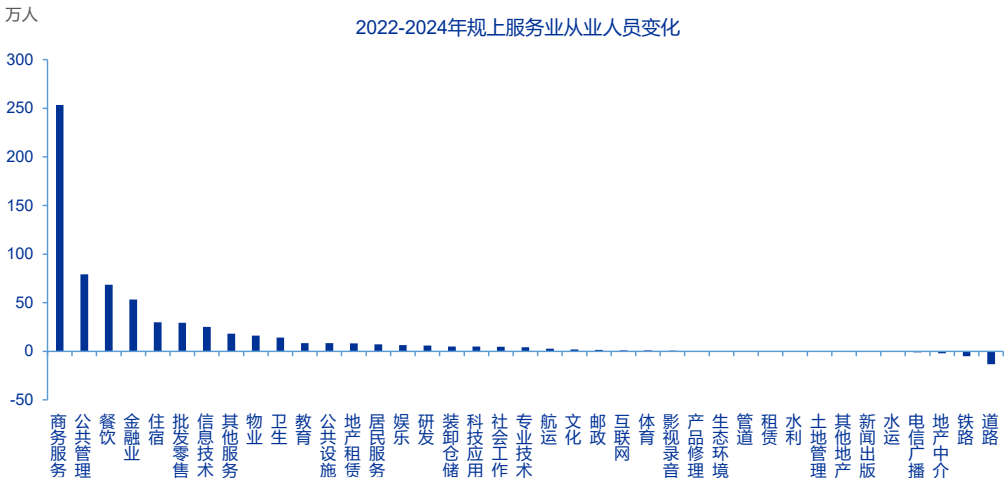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CEIC，申万宏源研究

**图表 6：2025 年主要蓝领群体就业规模变化**




资料来源：《2025 中国蓝领群体就业研究报告》，申万宏源研究

**图表 7：2023-2024 年规上服务业从业人员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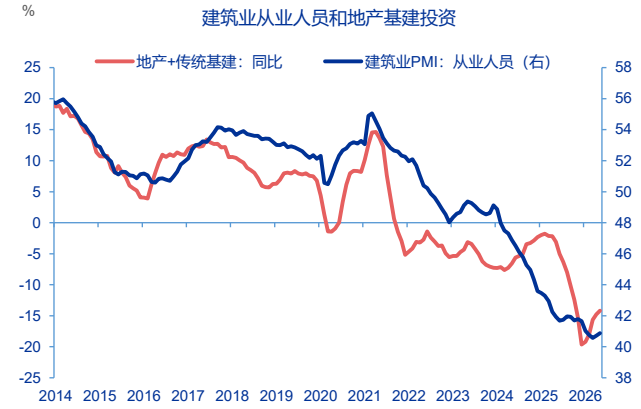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注：规上服务业包含统计局统计行业外，另包含规上批发零售业、餐饮业从业人员、金融业和住宿业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结合经济普查推算的公共管理业从业人员

## 1.2 行业就业冷热分化由哪些因素主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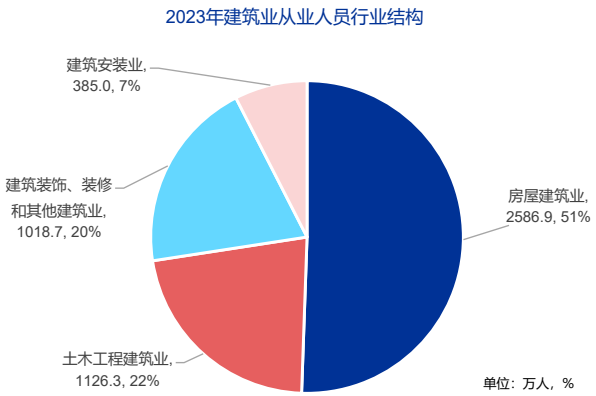
**地产、传统基建投资增速的回落，或是建筑业就业持续收缩的核心因素。**随着地产步入低位震荡期，叠加财政化债约束加强，地产与传统基建投资合计增速自 2021 年起转负，直接带动建筑业用工需求持续回落。建筑业 PMI 从业人员指数连续多年处于荣枯线以下，2025 年均值仅为 41.7，持续处于深度收缩区间。这一走势充分印证了建筑业就业市场的低迷状态，以及投资端疲软是就业收缩的主要因素。

**图表 8：建筑业从业人员和地产基建投资联系紧密**




资料来源：CEIC，申万宏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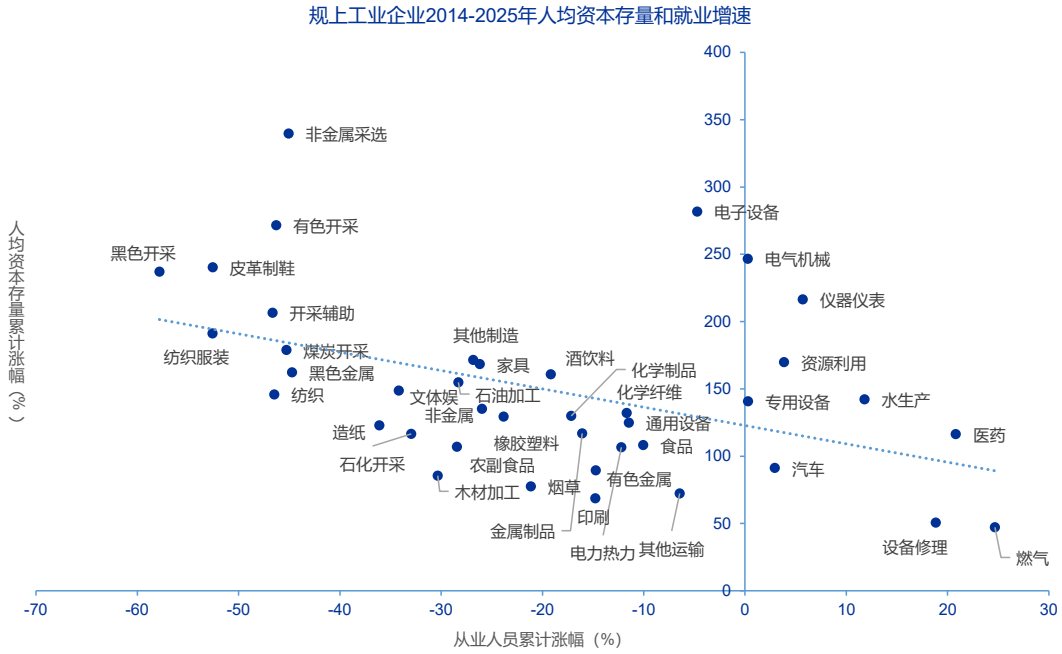
**图表 9：2023 年建筑业从业人员行业结构**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申万宏源研究

**机器对劳动力的替代进度不均衡，或是工业就业行业间分化加剧的主要原因。**传统制造业自动化改造空间大，资本替代劳动节奏更快，对应就业收缩幅度也更高。2014—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 7 个传统行业就业累计降幅超 100 万人，其中黑色开采、纺织服装、皮革制鞋行业累计降幅超 50%。部分高端制造行业处于扩张周期，资本投入加大的同时就业规模保持相对稳定，2014—2025 年分行业数据可清晰印证资本深化与就业收缩的对应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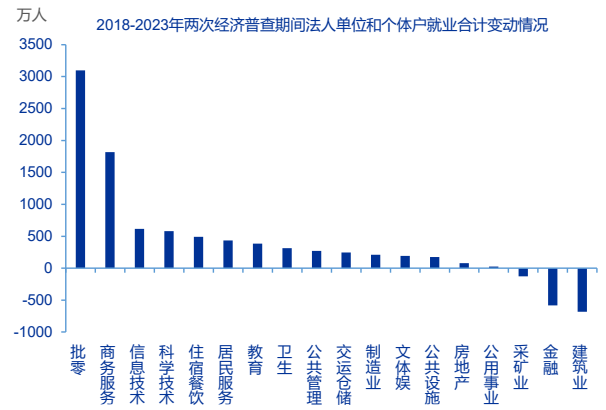
**图表 10：2014-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人均资本存量和就业增速**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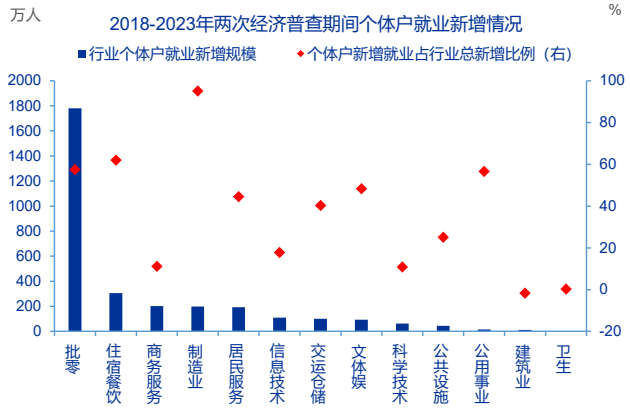
**第三产业被动吸纳第二产业流出的劳动力，技能供需错配或推动该群体更多进入生活性服务业。**2018—2023 年全口径（含法人单位与个体户）就业数据显示，批发零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就业扩容幅度居前，分别新增 3098.2 万人、1818.8 万人。从与灵活就业关联度更高的个体工商户口径看，就业增量居前的行业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分别新增 1780.9 万人、305.7 万人、202.3 万人。

**图表 11：2018-2023 年间，批零就业增长最快**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申万宏源研究

**图表 12：2018-2023 年间，个体户就业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申万宏源研究

注：图上仅列示个体户就业正增长的行业

## 1.3 如何针对性疏通就业供需错配堵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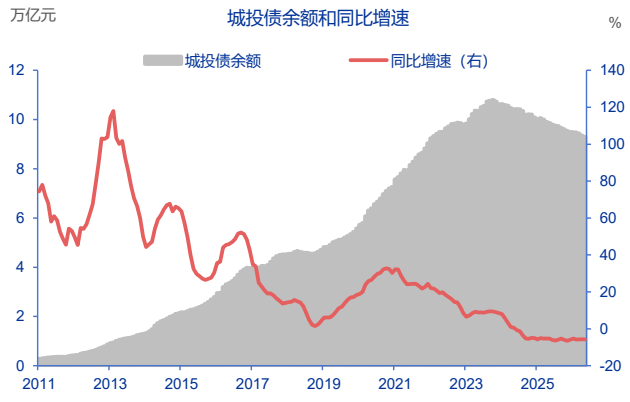
**结合前述驱动因素推演，短期内，未来劳动力跨产业流动或仍将延续，供需错配压力或持续加大。**短期来看，地产市场回暖主要集中于一线城市，行情尚未传导至二三线城市，百城土地成交面积同比增速仍未转正，地产投资或持续磨底。严肃财政纪律要求下，城投债余额持续回落，传统基建投资增速或维持震荡。这也意味着，建筑业就业净流出态势难以快速扭转。另外，随工业技术进步加速，工业机器人产量与算力增速均保持高位增长，传统行业用工收缩可能加速。与此同时，部分生活性服务业如网约车等已趋近承载上限，整体就业供需错配矛盾仍将持续凸显。

**图表 13：土地成交面积同比增速仍低**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注：3MMA

**图表 14：城投债余额和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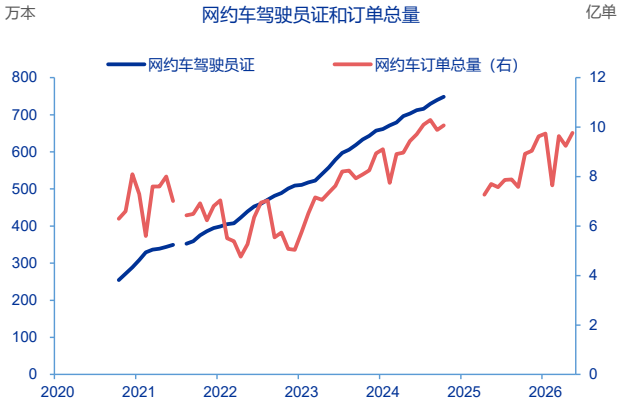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图表 15：工业机器人产量增速维持高位**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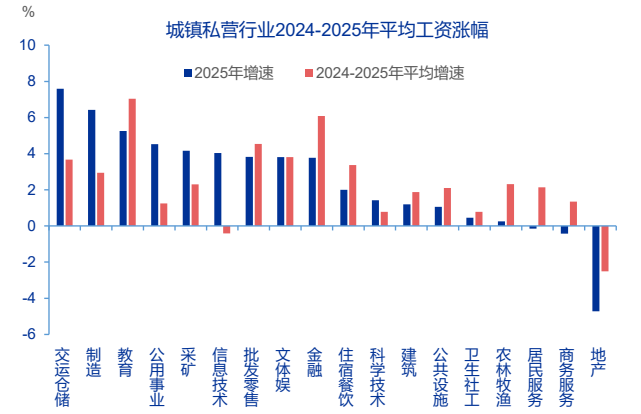
**图表 16：网约车订单总量已趋近饱和**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注：部分时间段数据缺失因交通运输部未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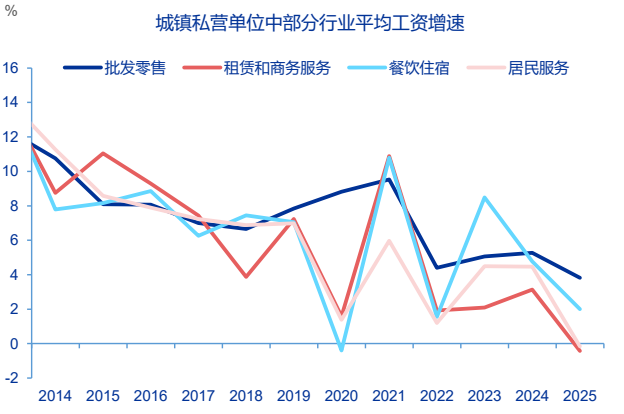
**上述供需错配若得不到有效引导，或将加剧就业结构性矛盾，压低部分生活性服务业岗位收入水平。**劳动力持续向低门槛生活服务业集中，会进一步压制行业薪资增速，加剧就业市场结构性摩擦。从私营单位数据看，2025 年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三大行业薪资增速均出现回落，分别下降 1.4、2.8、4.6 个百分点，降至 3.8%、2.0%、-0.2%，均低于同期城镇居民工资增速与名义 GDP 增速。从非私营单位数据看，商务服务业 2025 年薪资增速回落 1.2 个百分点至-0.2%。上述变化还可能通过收入放缓、预期转弱等渠道，间接影响居民消费修复进程。

**图表 17：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涨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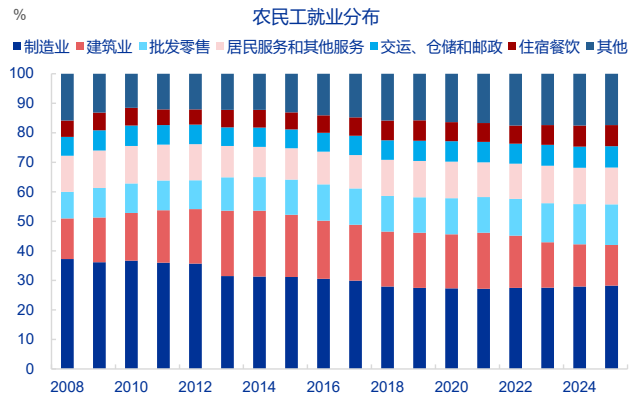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图表 18：城镇私营单位中四个行业的工资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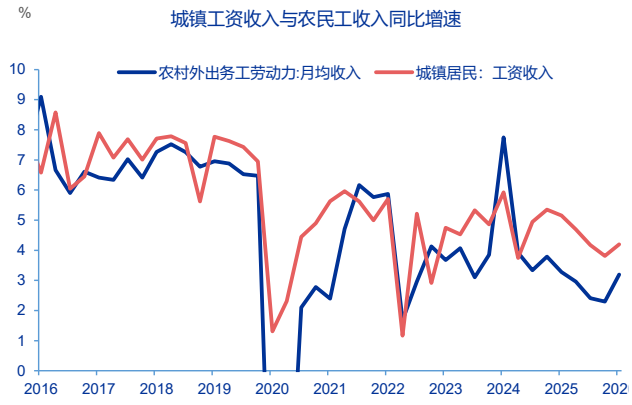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图表 19：农民工就业行业分布**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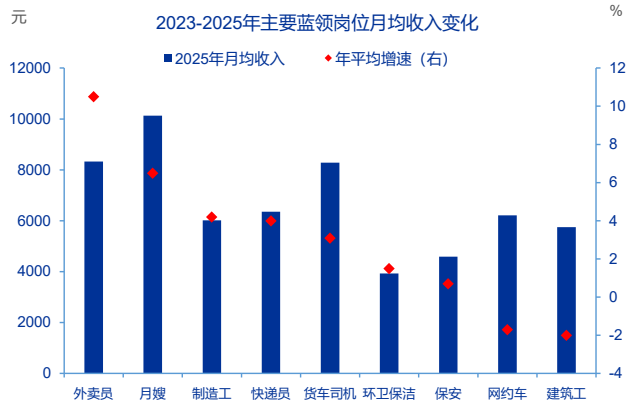
**图表 20：农民工收入增速和城镇平均水平差距拉大**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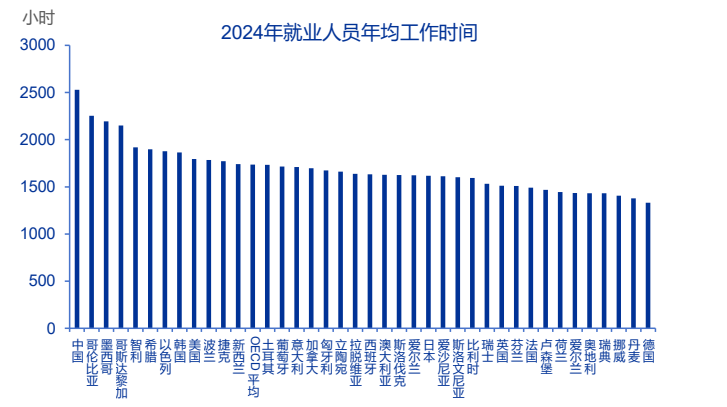
**缓解当前就业结构性矛盾或需供需两端协同施策，构建就业规模扩容、就业质量提升的良性循环机制。**供给层面，政策可加大转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引导第二产业转出劳动力适配家政、养老等服务业技能岗位，既降低跨行业流动成本，也契合居民服务消费升级趋势；需求层面，政策可推进工时优化、带薪休假制度落地，在扩容服务消费总需求的同时缓解行业内过度竞争，依托内需扩张带动就业岗位增长。

**图表 21：2023-2025 年主要蓝领岗位月均收入变化**




资料来源：《2025 中国蓝领群体就业研究报告》，申万宏源研究

**图表 22：2024 年就业人员年均工作时间**




资料来源：OECD，Wind，申万宏源研究

**主要内容：**

**1)当前就业总量延续收缩态势，第二产业为核心收缩来源且内部分化特征显著。**2025 年全国就业总人数减少 935 万人，第二产业减少 699 万人，收缩幅度罕见超过一产，其中建筑业减量达 762.3 万人；工业就业边际正增长，传统行业用工持续出清；第三产业是就业核心吸纳载体，商务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或为主要增长来源。

**2）就业结构分化的主要驱动因素，或来自投资周期切换与工业资本深化的双重作用。**地产与传统基建投资下行带动建筑业就业持续收缩， 年建筑业 PMI 从业

人员指数均值仅 41.7；工业因“机器替代人”进度差异分化，传统行业收缩更显著；二产溢出劳动力流向部分低门槛生活性服务业，如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

**3）缓解就业结构性供需错配，或需供需两端协同发力扩容服务业承载空间。**短期劳动力跨产业流动或仍将延续，以网约车为代表的部分生活服务业承载能力或趋近上限。若就业供需错配得不到有效引导，或将加剧结构性矛盾，压低相关岗位收入水平与稳定性。破解就业堵点或需协同发力，构建就业扩容提质的良性循环。

# 2．政策高频：加力推进人工智能创新突破，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和超大规模智算集群建设

## 2.1 领导人密集赴地方调研，聚焦产业升级与经济民生

近期领导人密集开展地方调研，聚焦产业升级与经济民生。6 月 24 日，总书记赴山东德州考察调研，察看“三夏”生产与农田设施，了解粮食生产、农资供应情况，强调落实粮食安全政策、推广良种良技、完善农田设施、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同时调研乡村振兴与基层党建，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6 月 22 日至 23 日，总理李强、刘国中、何立峰分赴辽宁、江苏、河南调研。李强在大连考察船舶重工、核电石化企业，强调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打造世界一流造船基地；刘国中在江苏调研生物医药与脑机接口产业，部署汛期防灾减灾；何立峰在河南调研企业经营与外贸，要求完善产业创新体系，防范化解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

**图表 23：近期领导人调研活动**

| 领导人 | 时间 | 调研地点 | 调研内容 |
|---|---|---|---|
| 习近平总书记 | 6 月 24 日 | 山东德州（陵城区边临镇东于架村、西于架村） | **考察“三夏”生产**，了解小麦收成、玉米播种与农资供应，察看水肥一体化设施；**强调保障粮食安全**、推广良种良技、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调研乡村振兴与基层党建**，要求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为基层减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
| 李强总理 | 6 月 22 日 | 辽宁大连（大连船舶重工、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 | 调研**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考察 LNG 运输船建造、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研制等；强调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大力发展高端船舶、核电石化装备，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世界一流造船基地**。 |
| 刘国中副总理 | 6 月 23 日 | 江苏无锡、南京（生物医药企业、南京大学脑机接口研究院等） | 调研**生物医药与脑机接口产业发展**；要求强化创新引领，打造生物医药新兴支柱产业，加快脑机接口关键技术攻关、拓展应用场景，培育未来产业；**同时部署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农业防灾减灾等工作。 |
| 何立峰副总理 | 6 月 23 日 | 河南安阳、新乡 | 调研**制造、科技、消费类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技术创新与外贸出口情况；要求加快完善产业创新体系、推动产学研融合，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丰富消费场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基础。 |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申万宏源研究**

## 2.2 国常会：加力推进人工智能创新突破

6 月 29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人工智能发展情况汇报。会议明确四方面重点：一是加力推进人工智能创新突破，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和超大规模智算集群建设，强化高质量数据供给，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促进规模化商业应用。二是加大信贷、信保等支持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进口，促进对外贸易提质增效。三是发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牵引作用，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与产业绿色低碳化。四是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医疗、医保、疾控协同，大力发展健康产业，丰富产品供给并严格质量安全监管。

**图表 24：国常会主要内容**

| 分类 | 国务院常务会议情况 |
|---|---|
| 时间 | 2026 年 6 月 29 日 |
| 会议名称 | 国务院常务会议 |
| 主持人 | 国务院总理李强 |
| 会议重点 | 1.核心议程：听取人工智能发展情况汇报，研究当前外贸形势和贸易强国建设有关工作，审议通过《“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 |
| | 2.把握人工智能演进趋势：推进人工智能创新突破，强化高质量数据供给，加强人才、资金等要素保障；**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促进智能产品和服务加快规模化商业应用；促进智能产品和服务加快规模化商业应用；守牢人工智能安全底线。 |
| | 3.保持外贸发展良好势头，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加大信贷、信保等支持，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进口，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提升货物贸易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扩大自主开放，维护国际经贸秩序，增强涉外安全保障能力。 |
| | 4.**发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牵引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推进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健全完善法律法规标准、碳排放统计核算等体系，科学有序开展评价考核，将绿色低碳导向融入国民经济循环各领域各环节，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 |
| | 5.加快推进建设健康中国：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统筹资源布局，加强医疗、医保、疾控等协同，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要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完善支持政策，培育壮大健康领域新型服务业态，丰富健康产品供给，严格质量安全监管。 |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申万宏源研究**

##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实现工业互联网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发展

6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工业互联网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发展，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迈上新台阶。《实施意见》围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工业数据、产业生态、技术创新等方面作出系统部署，明确到 2030 年，着力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迈上新台阶，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 2.5 万亿元。到 2035 年，建成全球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与国际先进的技术产业体系，实现国民经济重点行业广泛深度覆盖，全面形成对新型工业化的支撑能力。

**图表 25：《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主要内容**

| 分类 | 《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
| 一、基础概况 | 总体要求：建设网络、标识、平台、数据、安全五大功能，完善政策、设施、技术、应用和生态五大体系，建设新型工业化、现代化产业体系 |

| | |
|---|---|
| 二、夯实融合基础设施底座 | 1.优化网络基础能力：**运用 5G 与 TSN 等新技术建设新型工业网络**，降低网络成本，推进设备更新改造以提升设备联网率； |
| | 2.增强标识纽带作用：推动互联网平台接入标识解析体系，深化多领域“贯通”应用与精细化管理，强化标识许可管理； |
| | 3.深化平台中枢功能：引导各地梯度培育三类工业互联网平台并动态评价，融合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平台+大模型、平台+数字孪生等新业态； |
| | 4.释放数据要素潜力：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完善数据流通制度与标准库，建设高质量数据集； |
| | 5.提升算力支撑水平：规划工业互联网算力基础设施，构建工业算力网络，赋能大模型训练与元宇宙交互场景。 |
| 三、增强技术产业供给能力 | 1.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研发网络产品，推动创新产品示范应用与专利技术产业化； |
| | 2.加快标准研制推广：强化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健全跨行业协调机制，加快标准推广应用； |
| | 3.壮大解决方案供应商：引导多方主体加快产业布局，**培育优质解决方案供应商与专精特新企业。** |
| 四、拓展融合应用深度广度 | 1.壮大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打造“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新应用**，推动数字赋能制造与服务体系建设； |
| | 2.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开展工业大模型训练，开发模型互联接口等创新应用； |
| | 3.提升企业应用普及水平：支持大企业深化应用部署以培育转型标杆，**鼓励企业提供普惠性数字工具和标准化“小快轻准”产品**； |
| | 4.促进“链网协同”深度赋能：实施工业互联网与重点行业“链网协同”工程，发展推广“链式”转型模式； |
| | 5.服务区域协调发展：高标准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城市试点，推动将工业互联网纳入新建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要求。 |
| 五、健全安全保障制度体系 | 1.健全安全制度机制：建立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将网络和数据安全纳入企业发展规划**； |
| | 2.增强安全保障能力：**打造安全工具库。实施“铸网”工业互联网安全演练**； |
| | 3.提升安全供给服务水平：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创新应用中心、实验室、网络安全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创新载体。 |
| 六、培育协同合作产业生态 | 1.壮大跨界融合生态：支持多方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产业联盟国际化发展，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产业组织合作； |
| | 2.推进开放合作发展：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参与工业互联网发展，**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 |
| 七、强化要素资源保障支撑 | 工信部等多部门协同落实决策，运用政策支持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引导金融支持，推动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 |

**资料来源：工信部，申万宏源研究**

## 2.4 “十五五”新型能源体系规划印发，能源转型加速推进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十五五" 规划》，明确 2026-2030 年能源发展蓝图。规划明确 2030 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体系，设置约束、预期两类量化指标。一是优化能源结构，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25%、发电量占比 50%。二是筑牢能源安全底线，巩固煤炭五大基地、多元油气储备与四大进口通道，强化矿产保供、应急管控。三是全面推进节能降碳，推动工业、建筑、交通清洁替代，发展虚拟电厂、车网互动。四是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攻关先进核电、深远海风电、氢能等技术。五是深化能源市场化改革，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

**图表 26：“十五五” 能源发展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5 年 | 2030 年 | 属性 |
|---|---|---|---|---|---|
| 1 |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 亿吨标准煤 | 51.3 | 58 | 约束性 |
| 2 | 电力总装机 | 亿千瓦 | 38.9 | 54 | 预期性 |
| 3 |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 | 21.7 | 25 | 约束性 |
| 4 | 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 | % | 42.3 | 50 | 预期性 |
| | 单位发电量碳排放下降① | % | — | > | 约束性 |
| 6 | 重点行业节能量 | 亿吨标准煤 | — | >1.5 | 预期性 |

| | | | | | |
|---|---|---|---|---|---|
| 7 |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 % | 30 | 35 | 预期性 |
| 8 | 西电东送能力 | 亿千瓦 | 3.4 | >4.2 | 预期性 |
| 9 | 源储调节能力增长② | % | — | >40 | 预期性 |
| 10 | 电力需求响应能力 | % | >3 | >5 | 预期性 |
| 11 | 能源领域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 % | — | >5 | 预期性 |
| 12 | 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工程示范落地成果 | 个 | — | >100 | 预期性 |

① 单位发电量碳排放为发电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与全口径发电量的比值。
② 源储调节能力为电源和储能调节能力之和。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申万宏源研究**

## 2.5 “以旧换新”国补第三批 625 亿元资金已下达

6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披露，第三批 62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已于近日下达。据国家发改委披露，截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消费品以旧换新销售额超 1 万亿元，惠及 1.36 亿人次，补贴资金撬动比由 2025 年的 1:7.8 提升至 1:10.3。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下，绿色智能消费潜力加速释放。2026 年 1 - 5 月，限额以上单位中高能效等级家电零售额增长超过 30%，新能源汽车市场零售渗透率连续两个月超过 60%，增加纳入补贴范围的智能眼镜等可穿戴智能设备零售额同比增长超过 1 倍。

**图表 27：2026 年 “两新” 政策优化方向**

| 优化方向 | 适用领域 | 具体优化内容 |
|---|---|---|
| 优化支持范围 | 设备更新 | 1. 总体延续 2025 年支持范围 |
| | | 2. 民生领域新增：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设备更新 |
| | | 3. 安全领域新增：消防救援、检验检测设备更新 |
| | | 4. 消费基础设施领域新增：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 |
| | 消费品以旧换新 | 1. 集中资源向重点品类倾斜，提升覆盖人群广、带动效应强的消费品 “得补率” |
| | | 2. 延续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延续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聚焦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共 6 类产品 |
| | | 3. 原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 拓展为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覆盖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以及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 |
| 优化补贴标准 | 设备更新 | 1.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由定额补贴调整为按电梯层（站）数分档差异化补贴 |
| | |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 |
| | 消费品以旧换新 | 1. 汽车补贴：保持补贴上限不变，由定额补贴调整为按车价比例补贴 |
| | | 2. 家电以旧换新：仅补贴 1 级能效或水效产品，按产品售价的 15% 补贴，单件补贴上限为 1500 元 |
| | | 3. 数码和智能产品：补贴标准维持此前数码产品标准不变 |
| 优化实施机制 | 设备更新 | 1. 优化项目申报机制与审核流程 |
| | | 2. 进一步降低申报项目的投资额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惠及面 |
| | 消费品以旧换 | . 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完善全链条实施细则 |

| | |
|---|---|
| 新 | 2. 严厉打击骗补套补、“先涨后补” 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3. 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 类家电、4 类数码智能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补贴标准 |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申万宏源研究**

**风险提示：**

**1）政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职业技能转换培训、工时优化等政策推进缓慢，劳动力跨行业流动摩擦难降，就业供需错配缓解效果受限。

**2）地产基建投资超预期下行的风险。**若地产与传统基建投资收缩幅度超预期，建筑业劳动力流出速度将加快，进一步抬升服务业就业承接压力。

**3）服务消费修复不及预期的风险。**若居民服务消费需求扩容进度偏慢，服务业岗位吸纳能力难以提升，就业结构性矛盾或进一步加剧。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 信息披露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隶属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提到的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标的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履行披露义务。客户可通过 compliance@swsresearch.com 索取有关披露资料或登录 www.swsresearch.com 信息披露栏目查询从业人员资质情况、静默期安排及其他有关的信息披露。

**机构销售团队联系人**

| | | | |
|---|---|---|---|
| 华东团队 | 茅炯 | 021-33388488 | maojiong@swhysc.com |
| 华北团队 | 肖霞 | 15724767486 | xiaoxia@swhysc.com |
| 华南团队 | 王维宇 | 0755-82990590 | wangweiyu@swhysc.com |
| 华北创新团队 | 潘烨明 | 15201910123 | panyeming@swhysc.com |
| 华东创新团队 | 朱晓艺 | 18702179817 | zhuxiaoyi@swhysc.com |

**证券的投资评级**

证券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买入（Buy）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Outperform）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Neutral） ：相对市场表现在 - 5%～ + 5%之间波动；

减持（Underperform）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看好（Overweight） ：行业超越整体市场表现；

中性（Neutral） ：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Underweight） ：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申银万国使用自己的行业分类体系，如果您对我们的行业分类有兴趣，可以向我们的销售员索取。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 ：沪深 300 指数（A 股）、恒生中国企业指数（H 股）、纳斯达克指数（美股）

## 法律声明

本报告由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隶属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除外）发布，仅供本公司的客户（包括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合法合规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 http://www.swsresearch.com 网站刊载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不会与任何客户以任何形式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未获本公司同意，任何人均无权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他们。